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组织领导情况。2019 年，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依据领导班子分工，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单位）抓落实、办公室统筹协调的政务信息公开有效运作机制。印发实施《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吴住建发〔2019〕64 号）和《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吴住建发〔2019〕49 号），将《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要点》进行细化分工，明确压实责任。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完善《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目录》和《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指南》，并面向社会公示公开。

平台建设情况。市住建局现有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吴忠住建”微信微博等线上及吴忠日报、局内公开栏等线下公开途径。

信息公开情况。全年，主动公开文件 88 件、依申请公开 9 件，主动解读《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吴忠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计划》。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开涉住房保障、公用事业、房地产

和建筑业等重点领域信息 80 条，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2 件。

监督保障情况。牢牢把握社会关注热点，全年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分别邀请“两代表一委员”、群众代表和政风行风监督员，对住房保障管理和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工作开展观摩评议、征求意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0	2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0	12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18 年度市住建局在政务信息公开中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避实就虚**，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公开，对办事过程、结果公开力度还需加强；**三是网站个别栏目缺少“干货”**，还需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予以保障网站内容。2019 年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整改：**一是局党委会议年度研究安排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 次**，制定印发《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吴住建发〔2019〕64 号），明确相关科室（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及时限要求，并将政务公开纳入局效能考核范围；**二是注重住房保障和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结果公开**。全年，公示公开 585 户新增公租房保障信息和 1246 户公租房实物配租信息，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 13 批信息，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8 批信息；**三是整合网站和新媒体资源**，明确“吴忠市人民政府网”为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全年公开信息 147 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